

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项目概述

一、背景

为加强我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在区域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示范企业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为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做好项目储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结合西藏实际，发布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要求。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西藏自治区境内（含藏青工业园）办理商事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在西藏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主营产品在区内生产（藏青工业园企业除外）；

（二）拥有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在区内建有科研机构、研发机构（藏青工业园企业除外）；

（四）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实际应用成效显著；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5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500

万元以上。

三、认定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全区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自治区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连续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 and 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已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本领域的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六）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节能减排、提高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七）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报表；
- 3.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五、申报流程

（一）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企业进行答辩、评审。

（二）依据答辩、评审结果，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三）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依据专家答辩、评审及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四）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六、申报要求

企业上报的示范企业材料和示范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和数据应真实可靠。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予以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